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發展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
兼任人員工作酬金/研究津貼支給標準表

111.08.31 第 202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自 111 年 9 月 1 起生效

	博士研究生		碩士班 研究生	大專 學生	講師級	助教級
	未獲選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	已獲選博 士候選人 資格者				
上限工作 酬金/研究 津貼支給	36,000 元	40,800 元	12,000 元	7,200 元	7,200 元	6,000 元
下限工作 酬金/研究 津貼支給	6,000 元	6,000 元	6,000 元	6,000 元	----	----

註：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，支給研究津貼；認定屬僱傭關係者，支給工作酬金。